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

上　訴　人　翁銘訓
訴訟代理人　簡維弘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被 上訴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吳彩鈺律師
被 上訴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孟嘉仁，有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稽，經孟嘉仁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及其配偶詹淑蓉分別於原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時間，與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前手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福人壽公司）及被上訴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遠雄人壽公司簽訂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各該保險契約均明定：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伊之言語機能若永久喪失時，被上訴人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保險金額。嗣民國103年3月17日，上訴人因罹患左舌惡性腫瘤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醫院）進行腫瘤切除手術，並於104年6月15日，經耳鼻喉科醫

師評估，確認永久完全喪失言語機能。詎上訴人檢具相關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向被上訴人申請殘廢保險金，被上訴人竟以伊於投保時刻意隱瞞疾病，保險契約應屬無效為由，拒絕給付，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求為判命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10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全球人壽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10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遠雄人壽公司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10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0年3月30日至同年4月4日，因口腔黏膜纖維化，至中山醫院住院手術治療6日。又於101年3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因同病症，在上開醫院住院3日並進行手術；且術後於同年月23日因口腔黏膜纖維化嚴重而無法張口。詎上訴人之配偶詹淑蓉竟隱匿上開事實，於同年4月18日、同年月20日先後向被上訴人投保，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上訴人體況並未達系爭保險契約條款所約定之「永久喪失言語機能」，伊依約無須給付殘廢保險金，且上訴人目前之殘廢體況，不論係喪失咀嚼機能，或上訴人所稱喪失言語機能，實為投保前疾病，即同一疾病之病程發展致殘廢，依保險法第51條、第127條規定及實務見解，上訴人本次殘廢，應非系爭契約保險範圍，伊等應無給付殘廢保險金之義務。又上訴人於103年4月3日確診為言語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後，未依保險法第58條規定在5日內通知保險人，迨至104年1月14日始向保險人提出保險金理賠申請，上訴人此舉顯係惡意俟保險人依保險法第64條第3項解約權之2年除斥期間屆滿後，始行請求給付保險金，顯有違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情事，伊當可拒絕給付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㈠依上訴人之病歷資料，上訴人於100年3月30日在中山醫院住院及101年1月11日、102 年7月4日於同院門診紀錄，已有持續維持嚴重開口受限情形，故上訴人難以作出有效之咀嚼運動，係在100年3月30日。系爭保險條款，喪失咀嚼或言語功能係定於同一條款，只要其中咀嚼或言語機能喪失其一即符合該保險條款，無須兩者兼具，而口腔黏膜纖維化，係因舌頭僵硬導致嘴巴打不開，以致無法有效咀嚼，此為喪失咀嚼功能之病因；又因口腔黏膜纖維化，會慢慢惡化成惡性腫瘤，故惡性腫瘤切除即舌頭切除之後，即無法講話，其言語機能亦喪失，是咀嚼或言語機能喪失，均係源於口腔黏膜纖維化所致結果，則依上述上訴人張口受限情事，足認其最遲於100年3月30日已有咀嚼機能喪失情事，是其於101年4月18日投保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然發生，依保險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系爭保險契約即屬無效。

㈡又上訴人配偶詹淑蓉以上訴人為被保險人，於附表一編號 1、2 所示時間，分別與國泰人壽公司之前手幸福人壽公司及全球人壽公司訂立定期壽險契約；另上訴人以其本人為被保險人，於附表一編號3 所示時間，與遠雄人壽公司簽訂定期壽險契約。各該保險契約均約明上訴人負有據實告知義務，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全殘）時，保險人應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惟上訴人因長期張口受限，終因牙齦腫脹疼痛難耐，而分別於100年3月21日、同年3月30日至4月4日、101年1月至3月間至醫院就診，經診斷出其口腔黏膜有纖維化、潰瘍等病症，而「口腔黏膜纖維化」、「口腔原位癌」及「舌惡性腫瘤」先後出現，可視為癌化過程的進展，有系爭鑑定報告可證，足認前開病症與本案保險事故之發生具有高度蓋然性，且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惟上訴人為圖順利獲得被上訴人承作系爭保險契約，竟於要保書中有關健康狀況詢問事項內勾選「否」，隱匿其口腔罹患疾病之事實，故被上訴人抗辯稱上訴人就其身體健康狀況未踐行據實說明義務

，應堪採信。又依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10日內通知被上訴人，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被上訴人申請給付保險金。又上訴人有帶病投保之情事，系爭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103 年4月3日，上訴人未於10日內申請保險給付，並通知被上訴人，遲至104年1月14日始申請保險給付，致被上訴人未能於訂約後2 年內行使解除權，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乃屬權利濫用，自不受法律保護而應生失權效果乙節，堪可採信，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前述保險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2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7 條立法理由已揭明：「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足見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立健康保險，保險契約並非當然無效，僅保險人對投保時已存在之該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對承保期間所生之疾病仍負保險給付之責，此與保險法第51條第1 項前段規定保險契約當然無效之情形有別。查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上訴人如發生「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者，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給付上訴人殘廢保險金，此有系爭保險契約影本在卷可稽（見第一審卷一第41、47、89、101、137、145 頁），且上訴人亦係以因疾病所生之失能

而請求本件保險金，足見上開失能給付之約定應屬健康保險之性質。依上說明，原審自應先就系爭保險契約之該項疾病，是否應優先適用保險法第127 條之規定，予以審認，不得逕以系爭保險標的有同法第51條所定情事，歸於無效為由，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原審此部分之認事用法，非無可議。

㈡依保險法第125 條規定，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應以「疾病」、「分娩」為原因所致之失能或死亡。依系爭保險契約有關「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殘廢給付約定，應認符合「永久喪失咀嚼機能」或「永久喪失言語機能」其中之一種殘廢結果，即可請領殘廢保險金。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其於系爭保險期間因罹患「左舌惡性腫瘤」致「永久喪失言語之機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殘廢保險金，而上訴人於投保前後經醫師診斷結果如附表二所示，亦為原審所認定。果爾，依附表二所示，上訴人於投保前101年3月16日經診斷有「口腔黏膜下層纖維化症，包括舌部」，迄投保後之102年6月11日至103 年1月15日間，其口腔及舌部僅有良性腫瘤，迄103年1 月20日始經診斷有「舌基部惡性腫瘤」，上開投保前後之疾病是否為「同一疾病」，而得為被上訴人據此主張不負保險責任？原審就被上訴人此重要防禦方法，未詳予敘明理由，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㈢又上訴人因左舌惡性腫瘤於103年3月17日在中山醫院住院接受手術切除，嗣因張口受限需流質飲食及唇齒音、舌尖音、舌根音言語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而於103 年4月3日至104年1月9日門診追蹤治療共計9次，並於104年6月15日由該院進行語言及吞嚥障礙評估，確認6 個月後仍屬永久完全喪失機能等情，有中山醫院104年5月8日、同年6月24日診斷證明書附卷足稽（見一審卷一第179、333頁）。又系爭鑑定報告認定：中山醫院103年3月17日手術病理報告認定上訴人斯時僅稍微影響齒舌音，對於口唇音、口蓋音、喉頭音應不至有影響，上訴人僅有言語機能「受限」，但應無言語機能「喪失」

等情，亦有系爭鑑定報告在卷足參（見原審卷一第429 頁），依中山醫院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系爭鑑定報告，上訴人於103年3月17日似未永久喪失言語之機能，上訴人永久喪失言語機能之時點究竟為103年3月17日或104年6月15日，似有未明。原審疏未詳查，逕認上訴人於103 年4月3日已知悉永久喪失言語機能，故意未於被上訴人系爭保險契約解除權2 年除斥期間屆滿即103年4月18日或103年4月20日前通知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無法行使解除權，違反民法第148 條規定，故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云云，尚嫌率斷，亦有可議。

㈣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魏　大　喨

法　官　李　寶　堂

法　官　李　文　賢

法　官　林　玉　珮

法　官　陳　毓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